

白领女性私人律师

蒋昊 主编

Private
Lawyer
for
White-collar Ladies

上海辞书出版社



D920.4/27

2007

Private
Lawyer
for
White-collar
Ladies

白领女性 私人律师

蒋昊 主编

作者: 江韡 李洁 潘雪源 阎韶希 张虹 周廉明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领女性私人律师/蒋昊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5326 - 2212 - 2

I. 白... II. 蒋...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2658 号

责任编辑 林益明 关春巧
特约编辑 贾 帅
装帧设计 张 佶

白领女性私人律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com.cn

上海市华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7.125 字数 80 0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50

ISBN 978 - 7 - 5326 - 2212 - 2/D · 58

定价: 6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62663733

前言

许多麻烦，都和剩余有关。假期多了且长了，如何打发就成了课题；工资在满足日常开支后还有剩的，如何安排也费思量。生活中遇到麻烦，如何去保护自己是需要懂些法律常识的。这本书讲白领女性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如何依理保护自己，一个一个具体的例子，一一对应的解释和法律条文，旨在帮助那些每天有地方上班、有支配属于自己的时间和金钱的自由的女同胞们，在面对各种始料不及的困窘和麻烦时，如何一一化解、应对有余，保护好原本属于自己的一份生活，同时又能拥有心中的塌实和胸有成竹的好心情，不为物喜，不以己悲，只须了解规则如何，学会如何遵守着过就是了。刚刚有了点钱，有了点闲，反为钱闲所累不值得的。

法律原为保证一个安定安全的社会长治久安所必需的，是有群体存在开始一直在制作、修订的，一旦制定，就有不可违抗的效力。法律本无关男女，人人都该遵守，即便是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条款，它所针对的，是整个社会，因为这样的法所要制约的，往往是社会生活中不能自觉有效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人群，是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意识淡漠的人们，这样的群体，必定是有男有女，或是男性比例更多些。

编写这样一本专为白领女性服务、帮助她们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得到提示和沟通的书，是很有意义的。我们讲了很久很久的男女平等，真正要实现完全意义的男女平等，路还长。因为历史，因为文化，因为习惯，因为传统习俗的积淀，也因为我们目前所处的社会现实，女性要依法保护好自己，除了要战胜自身心理、生理、个性等方方面面的困扰，还要学一点相关的法律知识，读一点别的姐妹经历的故事，多知道一点别人遇挫后如何面对、从积极的方面寻求解决的经验，也是能使自己得以借鉴，增添处理意外的信心的。希望这本书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帮助你使自己的生活 and 心情和谐起来。

孙小琪

2006-12-14

婚恋家庭 1

- “丁克”一族收养小孩的条件 2
- 夫妻财产“AA制”有效 4
- 离婚了，债务性质要分清 6
- 失婚女性可以提出婚姻损害赔偿 8
- 同居期间应注意维护个人财产 10
- 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时如何维权 12
- 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并不难 14
- 私人做亲子鉴定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16
- 涉外婚姻的未婚、未再婚的公证办证方式 18
- 涉外婚姻在中国登记结婚的相关规定 20
-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须符合规定条件 22
- 尽到赡养义务的丧偶女性有权继承公婆遗产 24
- 公证遗嘱也能够被推翻 26
- “捉奸”举证要注意证据的合法性 28
-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离婚证据 30

职业 33

- “恋爱条款”棒打鸳鸯 34
- 电子眼变大喇叭 36
- 不得不面对的职场潜规则——性别歧视 38
- 白领跳槽谨防“保密”陷阱 40
- 保障宝宝的受乳权 42
- 合同到期却不能走人 44
- 生孩子就要丢位子吗 46
- 胎儿的权利——保胎假 48
- 为“上帝”付出的代价 50
- 办公室里的“咸猪手” 52
- 明明白白享受“产假” 54
- 病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算 56

房产 59

房东的尴尬事——出租房被装修 60

《房屋认购书》中的“定金陷阱” 62

按揭房如何退房 64

入住新房后酿成惨剧 66

异性合租要三思而行 68

采光权，想说爱你不容易 70

出租屋里出现盗窃，物业公司担何责 72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吗 74

房屋质量维权策略三步走 76

购房时要了解房屋的产权状况 78

胡女士的“懒觉权”有保障了 80

离婚时该怎么分配婚前按揭房产 82

二手房未交付期间发生损失谁来赔 84

擅自改变小区平面布局，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 86

物业公司应对自身失职行为向业主做出赔偿 88

住宅小区内地下车库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归属 90

合理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92

理财 95

Blog作者的庐山真面目 96

借用他人帐号炒股要书面约定违约责任 98

白领无辜受流氓软件“坑害” 100

共有车辆发生车祸后的赔偿如何分配 102

兼职期间的发明归谁 104

美女编剧可以擅自使用作品吗 106

美女炒手“断送”职业路 108

男友恶意透支，信用卡谁买单 110

买保险，填写受益人需慎重 112

如何将国外炒股收入汇至国内 114

下车被车撞伤，属于第三者责任险 116

期权不应计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损失之内 118



安全 121

- 被刑事侵害以后的民事赔偿 122
- 乘坐男友的车遭遇交通事故向谁索赔 124
- 坐电梯遭受意外伤害，物业难辞其咎 126
- 无故被狗咬伤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28
- 拼车时发生交通意外如何赔偿 130
- 宠物侵权，主人担责 132
- 乘地铁发生财物损失怎么办 134

消费 137

- 福袋“打闷包”法院判退货 138
- 购手机请认准3C标志 140
- 换货成为逃避责任的借口 142
- 结婚录像带遗失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44
- 进口牛肉——玫瑰的诱惑 146
- 免费服务泡汤 148
- 名牌化妆品退货要“大牌” 150
- 网站泄露隐私应当赔偿 152
- 消费者违约应如何承担责任 154
- 艺术照底片归谁 156
- 钻石脱落谁买单 158



美容健康 161

- 被强制的浪费 162
- 打美容纠纷官司也有战略 164
- 当心你的会员卡“猝死” 166
- 美容有纠纷，先做医疗鉴定 168
- 你准备好打美容官司了吗 170
- 让优惠券“优惠”起来 172
- 无忧无虑去健身 174
- 先看看帮你美容的人“美不美” 176

旅游 179

都是护照惹的祸 180

开办家庭旅馆，专家支招 182

打折机票？可疑 184

旅游遭遇台风，旅行社应退款 186

唐小姐欧洲游，被斩数千元 188

怎样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190

自驾游投保小贴士 192

人身权 195

“一夜情”惹的麻烦 196

被冒名征婚后如何维权 198

不知不觉成为广告主角 200

登上头条是否侵犯肖像权 202

个人日记属于隐私 204

公司将辞退通知公之于众不合法 206

患者隐私部位不能当作教学“标本” 208

录音可以作为定案证据 210

荣誉权不可侵犯 212

网络侵权的取证方法 214

网络名誉权向谁主张 216

别把宠物当出气筒 218



Private
Lawyer
for
White-collar
Ladies

婚恋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丁克”一族收养小孩的条件

案例

Jessica和丈夫结婚10年来一直不愿生育，可是年近40，她突然想收养一个孩子，于是她和丈夫来到了福利院。经过福利院的推荐，夫妻俩决定收养一个叫丁丁的男孩，并想马上带他回家。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儿童必须具备一定的实质条件，并且履行一定的法定程序。看来Jessica一家想享受天伦之乐还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得到批准才行。

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被收养人应当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养人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双方无子女；
2. 双方均年满30周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3.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4.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除了上述的实质条件外，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收养人应当亲自到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收养申请书；
2. 收养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3. 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以及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的证明；



4.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体检证明;

5. 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此外, 社会福利机构应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215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2144>

◆律师建议

收养小孩, 并不是简单地和福利机构签个收养合同就可以的, 只有具备法定的手续, 收养关系才能正式确立,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权益才能获得法律的认可和保障。

bailingnvxing@hotmail.com



夫妻财产“AA制”有效

案例

房小姐和丈夫于2003年经介绍相识，次年6月登记结婚。两人都事业有成，不太愿意一方掌管经济大权，家庭开支大多是分摊，个人开销也基本上是各花各的。婚后，两人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夫妻双方原则上实行“AA制”，各自收益归个人所有，个人的物品归个人使用，用于共同生活中的物品由双方共同支出、各半承担。从2005年开始，夫妻关系恶化，房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在离婚财产分割问题上，原告房小姐认为：双方自愿签订协议书，对日常生活的经济模式和婚前婚后的财产约定是合法有效的，所以，现在双方离婚不存在经济纠葛。

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共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共有。房小姐和丈夫婚后所签订的协议书，采用了书面形式，而且内容明确、具体，对各自的收益、家庭支出、债权债务的承担以及房屋的产权归属等作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因此约定合法有效，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现在两人离婚，财产分割应按照协议书中约定的方式进行。

以下是夫妻财产约定书范本（仅供参考）：

甲方（男方）：XXX，XXXX年XX月XX日生

乙方（女方）：XXX，XXXX年XX月XX日生

甲方与乙方于XXXX年XX月XX日登记结婚。现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就夫妻婚姻期间财产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工资、奖金等所有收入归甲方个人所有；
2. 乙方的工资、奖金等所有收入归乙方个人所有；
3. 双方不得隐瞒自己的任何收入，每月双方各拿出XXXX元供家庭生活开支，其余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4. 位于XXXXXXXX的住房（建筑面积：XX平方米）属于X方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

此协议共X条，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

乙方：

XXXX年XX月XX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2146>

◆律师建议

夫妻之间在婚后采用书面形式约定财产所有情况的协议书，可以作为离婚时财产分割的依据。

baiingnvxing@hotmail.com



离婚了，债务性质要分清

案例

贾小姐和林先生婚后一直生活美满。但是近几年，林先生和朋友出资建立公司。为了筹集资本，他瞒着贾小姐几次三番向亲朋好友借钱，开公司所得收益也没有用于家庭生活，后来因无法还债而“东窗事发”。贾小姐得知后非常失望，决定和林先生离婚，此时几个债权人找到贾小姐要求她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那么贾小姐是否要还这笔钱？

分析

夫妻间债务承担的原则简而言之就是：个人债务由个人承担，夫妻共同债务共同承担，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则由法院判决。因此，离婚时区分债务性质是承担责任的前提和关键。

债务的性质主要从支出财产的用途来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都有权对日常生活的支出作决定，比如赡养父母、教育子女、一方的医疗支出等。除非与债权人明确约定，这些支出一般都认为是共同债务。

同时我们应当看到，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日常生活支出的范围也趋于广泛，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家庭收入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比如以前的柴米油盐是必要支出，手机被认为是奢侈品，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手机已从奢侈品变为了日常用品，因此购买手机可以认为是家庭的日常开支。冰箱、彩电、空调等家用电器也是一样。

此外，法律从反面直接规定了几类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个人偿还：

1. 夫妻约定由个人承担的债务，但故意逃避债务的除外；
2.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
3.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收入又未用于家庭生活所负的债务。

就本案来说，林先生所借的钱并非用于家庭生活，因此贾小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这笔钱应由林先生个人偿还。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1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2146>

◆律师建议

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个人债务由个人承担。分清债务的性质是承担责任的前提和关键。

bailingnvxing@hotmail.com



失婚女性可以提出婚姻损害赔偿

案例

由于工作关系，张女士时常要去国外出差。由于夫妻经常不在一起，张女士的丈夫和单位女同事有了婚外情。张女士得知后非常生气，找到了丈夫的女同事，并让她和丈夫写了一份“保证书”，保证今后再不来往。后来丈夫趁着张女士出差之际，又偷偷和女同事交往，张女士忍无可忍向法院起诉离婚，并提出了婚姻损害赔偿。

分析

《婚姻法》确定了婚姻损害赔偿制度，即如果夫妻一方有施行家庭暴力，或有与人重婚、同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当事人在离婚的同时还可以从过错一方获得婚姻损害的物质赔偿。

结合本案来说，张女士提出婚姻损害赔偿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张女士只能向自己的丈夫提出，而无权向丈夫的女同事提出损害赔偿。因为夫妻之间有互相忠诚的义务，而对第三方，只能进行道德上的谴责而不能要求经济赔偿。

2. 张女士作为原告应该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起婚姻损害赔偿。如果她在一审时未提出婚姻损害赔偿请求而在二审期间提出，法院调解不成的，她仍然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3. 张女士在提出婚姻损害赔偿请求时，必须有证据证明丈夫有过错行为，这是法院是否支持赔偿请求的关键，也是常常被女性疏忽的一点。张女士手中的“保证书”对她的赔偿请求比较有利，当然，证据不限于书面的，当事人同事和亲友的证言、能反映破坏婚姻关系的照片等也可作为有利的证据，但是当事人取证的程序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



4. 婚内损害赔偿不受保护，即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婚姻损害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婚姻损害赔偿请求也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2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2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http://www.legalcare.cn/zhuanti/newsd.asp?id=10066>

◆律师建议

女性朋友提起婚姻损害赔偿必须以离婚为前提，对象只能是婚姻关系中的过错方，而且应注意保留证据。

bailingnvxing@hotmail